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部第六點、第二十九點修正規定

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六、中醫執行檢查(驗)項目之審查原則:(115/8/1)

- (一)中醫特約醫事院所符合規定設置檢驗室者，若具相關檢驗、檢查設備，且經主管機關登記核可者，得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實施檢驗(如生化、血液等)項目，經核准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I、西醫及牙醫部分所列檢驗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費用。
(102/3/1)(102/7/23)(102/8/1)
- (二)中醫師開具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1. 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。
 2. 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。
- (三)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開具本署函釋所列對應之檢查(驗)單，包括醫事檢驗項目(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)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，予本署申報該項檢查(驗)費用時，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檢查結果。
(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、同年7月17日1070033501號函、同年9月26日1070060528號函、同年10月17日1070034013號函及112年6月20日1120662628號函，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-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如附表)，且需符合下列情形：
 1. 中醫開具檢查(驗)之目的，不得為健康檢查。
 2. 檢查(驗)項目必須與本次看診病名有關。
 3. 申報檢查(驗)項目之病歷，應於主訴詳細說明開具檢查(驗)之必要性，並記載詳實數據。
 4.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上3個月內可查到之項目，不得再開具檢查(驗)。
 5. 慢性病在西醫做過檢查(驗)項目後，3個月內不宜再做申報(慢性病的急性發作、急性病或變化快的疾病除外)。
- (四)不得僅因回診看檢查(驗)報告而申報診察費。
- (五)開具檢驗單申報點數大於800點之案件，應加強審查。

二十九、如為治療疾病至中醫看診，未開給健保藥物或治療，比例過高者，應加強審查，若病歷未詳實記載問診狀況與原因者，得核扣診察費。
(115/8/1)

附表

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-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

1071016

資格	衛生福利部函釋所列項目	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	說明
<p>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，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</p>	1. 醫事檢驗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至第十項「穿刺液採取液檢查」醫令項目	<p>執行左列項目，限於C表，且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目。</p>
	2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之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3. 心電圖檢查	醫令編號 18001C-18004C。	
<p>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</p>	1. 常規尿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一、一般尿液檢查	
	2. 糞便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二項「糞便檢查」	
	3. 普通血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三項「血液學檢查」	
	4. 生化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四項「生化學檢查」一、一般生化學檢查	
	5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6. 靜止狀態心電圖	醫令編號 18001C	
<p>特考及格之中醫師</p>	<p>不得開具檢查(驗)單。</p>	<p>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</p>	